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武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被 上訴 人　陳森富即晉恩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森富即晉恩企業社間因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